

海南省红岭灌区 2022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HL-2022-WY01

正本



发包人： 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 众航（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南省红岭灌区 2022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一章 协议书

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南省红岭灌区 2022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众航（海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海南省红岭灌区 2022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叁角捌分整（¥3549980.38 元）。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邢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发包人（公章）：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学

委托代理人：李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98号

邮政编码：5702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省府支行

帐号：2110 5001 0400 06266

承包人（公章）：众航（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鹏

委托代理人：王鹏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金福路5号海岛·国际名城（一期）6#6-801房

邮政编码：570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帐号：4605 0100 2336 0999 9999